新媒體與香港青少年自殺預防

程綺瑾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助理研究教授

張天蔚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項目主任

近年來,香港學生自殺率有所增加。隨著互聯網在香港日趨普及化,我們必須找出新媒體與 青少年自殺之間的關係。研究一探討了 2014-2016 年青年自殺案中新媒體的使用情況,研究 二檢索了現青年相關的社會服務及其新媒體的使用。作者根據研究結果討論了可行的干預方 法,並呼籲擴大網上支援服務以配合香港青少年的需要。

關鍵詞:青年、自殺、新媒體、社交媒體、自殺預警信號

The New Media and the Prevention of Youth Suicide in Hong Kong

Qi Jin CHENG

Research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rest T.W. CHEUNG

Project Officer,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uicide is the leading cause of death among Hong Kong youths. There has been an increase in student suicide in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high penetration rate of the Internet in Hong Kong, it is imperative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media and youth suicide. Study 1 investigated the role of the new media in youth suicide cases from 2014 to 2016. Study 2 reviewed existing social services (including youth mental health programmes) and their utilisation of the new media.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the youths who committed suicide displayed warnings signs on the new media before doing so and that there was a critical lack of social services' presence on the new media. The findings of our studies suggest a need for new intervention programmes, the nature of which we discuss; and we call for the expansion of online social services to meet the counselling needs of youths in Hong Kong.

Keywords: Youth; Suicide; New media; Social media; Warning signs

通訊作者:程綺瑾,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5 號香港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 2 樓。電郵:chengqj@connect.hku.hk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is articl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rrespondence Qi Jin CHENG, 2/F,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Building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5 Sassoon Road, Pokfulam, Hong Kong; email: chengqj@connect.hku.hkl

引言

香港人口中,年齡愈長的群組自殺率 愈高,青少年(本文定義為25歲以下) 相對來說自殺率最低。但從另一個角度 來看,青少年本就處於生命力最旺盛的時 期,而在本港青少年的死因裡,自殺是 首要死因。在2003年經歷一個高峰後, 香港整體人群及大部分的年齡群組在最近 的十幾年都呈現出下降趨勢,唯有青少年 組 群 趨 勢 較 為 平 穩 , 甚 至 在 近 兩 年 略 有 上升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2017)。這些統計分析説 明,雖然本港青少年自殺死亡的個案數量 相對其他年齡群組來說不多,但其作為公 共衛生議題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尤其是去 年至今年多宗學生自殺發生後,整體社會 都極為關注,令青少年自殺預防成為政府 及各持分者的重要日程。

提及青少年議題,無可避免地會涉及新媒體的使用。此處新媒體定義為各種可通過電腦、手提電話、平板電腦、智能電視等終端接觸到的媒體平台,包括各種網站、電子郵件、網絡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 Instagram),即時通訊媒體(例如WhatsApp, WeChat)等。對於年輕一代,以電腦、智能電話為代表的新媒體是伴隨他們成長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政府統計處最新發布的調查顯示,目前香港整體人口中的網絡使用率達約80%,但在青少年中幾乎是100%(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6)。青少年

的自殺行為也愈來愈多與網路有關。新聞媒體時有報導一些青少年自殺個案時都會提及當事人曾在社交媒體上表達或暗示自殺,甚至有人直播自殺(Fu, Cheng, Wong, & Yip, 2013)。

研究一:青少年自殺個案的新媒體 使用

數據採集

本研究聚焦於 2014 ~ 2016 年間由 死因庭裁判為自殺死亡的個案,且死者年 齡低於 25 歲的。個案資料採集自死因裁 判庭及本港警方。其中 2015 及 2016 年 的部分個案仍處於調查審理中,故未能納 入本次研究。因此個案數量在未來可能有 所調整。

研究員深入閱讀個案卷宗,除紀錄當事人的背景特徵(包括年齡、性別、是否曾被診斷過有生理或精神疾病)外,亦標註並提取案卷記。 錄裡顯示當事人曾發放出自殺預警信號的界定基於美國預防自殺學會的定基於美國預防自殺學會的定基於美國預防自殺學會的定基於美國預防自殺學會的定基於一次沒有再生存下去的原因,(二)傳緒上,例如當事人感到情緒上,例如當事人感到情緒上,例如當事人感到情緒上,例如當事人感到情緒上,及對身邊的事情失興趣(AFSP, 2017)。數據的採集與分析已獲得香港大學倫理委員會審批通過。

數據分析

描述性統計分析用於綜述個案裡有否發放預警信號的比率。隨後,使用卡方檢驗(Chi-squared)的方法(年齡使用了T Test)對牽涉曾發放預警信號的個案與未發放預警信號的個案背景特徵進行組間對比。此外,對於牽涉發放預警信號的案件紀錄進行深入質性分析,總結內容主題。

分析結果

根據現有官方紀錄,2014~2016年間共發生至少139宗青少年自殺死亡。 死者的背景資料見表1.其中有紀錄顯示 死者曾發放自殺預警信號的有36宗, 其中通過新媒體發放的佔55.5%(20/ 36)。需要説明的是,由於數據來自警方 個案調查資料,有些個案資料裡沒有顯示 死者曾發放預警信號,或許是由於死者親 友未留意或未能回想起,或是警察在偵查 時未問及相關問題。因此,本報告存在低 估的可能性。

在案卷記錄中與危機干預有關的要點 有三個。一是29宗曾通過電話、訊息、 或社交媒體表達自殺意念。其中涉及的 新媒體平台主要為 WhatsApp(13 宗), 其次為 Facebook (3 宗), 自 2015 年開 始,亦逐漸有2宗個案使用Instagram 透 露自殺意念。至於聯絡對象方面,14宗 個案是沒有任何特定的對象,(前)男女 朋友牽涉最多(9宗),其次為家人(8 宗),朋友或同學佔5宗。所有案例中, 並沒有任何人曾經特別致電求助熱線,尋 求協助。這些訊息多數在自殺行為之前一 小時到數小時, 甚至前一日發出。 這意味 著如果當時有人留意到這些訊息,並能成 功説服當事人,或能挽救他們的生命。但 遺憾的是這些訊號並沒有及時引起他們周 圍人的注意。有當事人曾多次致電家人但 未能接通,更多的是當事人的家人或朋友 看到訊息之後不以為意,以為當事人只是 説笑。

此外,有 2 宗個案曾使用搜索引擎搜 尋自殺方法、自殺地點,有 1 宗個案使用 網絡購物平台購買自殺工具。較為特別的 是一宗個案在自殺之前刪除了自己過往的

社交媒體發表內容。

對比分析發現,曾發放預警信號的死 者較多為女性全日制學生,同時她們亦未 被診斷出任何嚴重生理疾病或精神疾病, 發放預警信號的死者的平均年齡亦稍為高 於未發放預警信號的死者。儘管如此,所 有對比均未能得出顯著的統計學差異,説 明是否發放預警信號可能與這些個人特徵 無直接關係。

深入閱讀相關卷宗發現,這些預警信號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為幾個主題。第一類是較為明確地顯示自己想死或計劃自殺。例如在信息或語句裡表達"就要跳下去,""就自殺,"或者是發出關於自殺的圖片(例如安眠藥藥片,跳樓的台階邊緣),或者是檢索"怎樣死,""最好的

死法是什麼," "唔夠膽自殺 "等關鍵詞。第二類是道別、結束或關於身後事,例如 "再見了", "Game over", "喪禮記得要來。" 第三類是表達嚴重的負面情緒,例如 "自己讓所有人失望," "頂唔住了。" 還有一類更為隱晦,是向家人或戀人表達愛意。例如"I love you forever。"

研究二: 青少年精神健康有關的社 會服務對新媒體的使用

研究一顯示,近年的青少年自殺個案裡,曾發放預警信號的約有半數都選擇了使用網絡,尤其是社交媒體。此外,本中心近年的一項調查研究亦發現,出現危險

表 1: 2014 ~ 2016 年間香港青少自殺個案中曾發放自殺預警信號的情況(所有列出百分比為行百分比)

		共計	發放預警信號	未發放	概率
平均年齡		20.55	20.67	20.5	p = .749
		(SD = 2.998)	(SD = 2.366)	(SD = 3.199)	
性別	男	99	24 (24.2%)	75 (75.8%)	p = .524
	女	40	12 (30.0%)	28 (70%)	
身分	全日制學生	55	17 (30.9%)	38 (69.1%)	p = .324
	非全日制學	84	19 (22.6%)	65 (77.4%)	
	生				
嚴重生理疾病	曾被診斷	39	7 (17.9%)	32 (82.1%)	p = .409
	未曾被診斷	55	16 (29.1%)	39 (70.9%)	
	沒有記錄	45	13 (28.9%)	32 (71.1%)	
精神疾病	曾被診斷	59	11 (20.0%)	48 🞾 .0%)	p = .433
	未曾被診斷	38	11 (28.9%)	$27 \overline{(71.1\%)}$	
	沒有記錄	46	14 (30.4%)	32 (69.6%)	
			,	,	

行為(包括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較少使 用傳統熱線或面對面的社會服務,而傾向 在網絡上表達自己的情緒。那麼,本港的 社會服務有沒有相應地提供基於網絡、社 交媒體的服務呢?

數據採集

基於本中心的日常工作,我們了解到有三間本地社福機構在提供基於社會媒體的青少年外展服務。除此之外,我們亦建行了系統的檢索來確認是否有其他機構在提供此類服務。基於社聯提供的社會服務熱線總覽數據庫,我們使用("自殺"OR"情緒"OR"精神")AND("玄腦,有人以及與預防自殺,排除服務的服務的服務的重複信息之後,我讀包內服務的服務的服務的所自殺、情緒支援,以及與預防自殺、情緒支援。

精神健康輔導無關的服務,最終有64項服務吻合我們的研究興趣。

研究員深入閱讀這 64 項服務的官方網站及其他相關出版物(例如機構年報),以獲取以下信息:服務人群,服務內容,服務語言,服務時間,是否設有網上互動,是否開設 Facebook Page Likes 數量。

數據分析

本研究使用描述性統計分析來總結、 綜述現有服務的特徵。

分析結果

如表 2 顯示,目前本港的註冊社會服務中與大眾(包括青少年)預防自殺、情緒支援、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有約 64 項。其中設有網上互動的僅有 16 項,而這其中有 9 項僅靠電子郵件、網上留言,

表 2: 與青少有關的社會服務及其對新媒體的使用

服務範圍	設有網上即時互動	設有網上聯ニ	未設有網上互動	共計
	(例如使用 WhatsApp, Web Chat)	(例如 Email, App)		
自殺危機干預	1	1	4	6
情緒支援及輔導	6	5	30	41
精神病患者服務	0	1	8	9
資訊及教育性質	0	1	2	3
其他	0	1	4	5

或 App 留言的反饋互動,較為遲緩。7項服務使用了即時通訊程式(如 WhatsApp, Web Chat)為主,但所有這些服務中,並沒有一個是7天24小時提供危機干預或情緒支援的。以服務方式來看,絕大部分的服務都依賴用戶主動尋求幫助,僅三項服務的提供者會主動外展,尋找潛在有需要的年輕人並提供服務。

另一方面,絕大部份的服務機構都開設了Facebook Page,它們的Facebook Page,它們的Facebook Page Likes(亦即長期關注者)的平均數量為2162,但中位數為837,顯示出大部分服務機構的長期關注者為偏低。4項服務機構的Facebook Page Likes甚至低於100,顯示出這些機構並未著力推廣基於社交媒體的互動。

討論

研究一顯示,網路新媒體已成為青少年自殺者發放預警信號的主要途徑。如他們的身邊人及其他網路使用者可以提高警覺,及時獲取並回應這些信號,將有助於挽救生命、防止自殺。但研究二顯示,目前本港的社會服務對新媒體的利用率偏低,大多數機構並未能善用新媒體的即時、互動特性來吸納、聯繫目標用戶。以下將討論,針對青少年自殺者在新媒體上留下的預警信號,哪些干預措施應該被制定以期阻止悲劇的發生。

公眾需破除『説自殺的人不會自 殺』的迷思

研究一顯示,至少26%的青少年自

殺者曾在自殺前發出各種預警信號,發放 信號與否與個案的人口學特徵並無顯著關 係,有可能是隨機出現。很遺憾地,他們 周圍一些人或者未能及時留意到這些信 號,或者留意到了但仍在存在『説自殺 的人不會真的自殺』的迷思,未能妥善 地回應這些信號。相信這些親友事後亦 都追悔莫及,我們不應對他們苛責。從 預防的角度來看,我們需要提供更多地 公眾教育。過往的研究已清楚顯示,當個 人在社交媒體上表示想自殺時,此人絕大 多數情況下確實處於嚴重的負面情緒危 機,或有著明確的自殺可能。因此他們的 表達應該被嚴肅地對待,並給予及時的 支援與關懷 (Cheng, Kwok, Zhu, Guan, & Yip, 2015)。此外,研究一也發現,有 些預警信號的表達較為婉轉隱諱,普通人 或許不會直接聯想到自殺風險。當然,我 們亦無法確認每次做出此類表達的人都是 有自殺風險;而是需要結合其他環境因素 (contextual factors),看做出此類表 達的人士是否近期都表現出情緒低落及其 他異常。如果身邊人有所懷疑、擔心,應 儘快與對方確認、傾談,切勿忽略。

這些研究發現應更多地向公眾推廣, 提高公眾的警覺,鼓勵公眾參與預防自殺 守門人培訓,讓更多的人成為預防自殺的 守望者。但需要説明的是,對於普通人來 講,得知身邊的人想自殺可能令他們緊張 和不知所措。因此,公眾教育並不期待由 一般公眾承擔危機干預的職責,而是旨在 賦權於(empower)他們,讓他們知時 嚴肅對待説想自殺的人士,給予傾聽與陪 解,並勸説或陪伴這些有風險的人接受專 業的干預與輔導(Quinnett, 2007)。

社會服務機構需增強新媒體服務

研究一亦顯示,這些青少年自殺者在 自殺前並沒有撥打熱線向社會服務機構求 救。這也脗合我們此前的電話調查結果, 顯示青少年遇到危機時較少尋求專業的服 務和幫助(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2015b)。這或許與 年對專業服務不瞭解、不信任有關。亦 年對專業服務不瞭解、不信任有關。亦 可能因為現有的社會服務較多需要用戶, 有些服務甚至需要等待機構排期有 約,有些服務甚至需要等待機構了現有的 與青少年精神健康有關的社會服務較至 缺基於新媒體的互動和服務資源, 缺基於新媒體的互動和服務資源, 禁並沒有任何一個機構提供基於新媒體的 全天候自殺危機干預服務。

相比之下,在美國,傳統的全國預防 自殺生命線、退伍軍人危機干預熱線都 開通了網絡聊天服務。更有新興的 Crisis Text Line 完全基於短訊聊天提供危機 預。在澳洲,亦有 LifeLine 提供在線 機干預。對這些服務的評估研究證實 於網絡聊天的危機干預可以有效地吃實 於網絡聊天的危機干預可以有效的自殺 管不曾求助的人士,降低使用者的最 險行為被阻止,減少入院治療的機 殘行為被阻止,減少入院治療的 殘行為被阻止,減少入院治療的 屬 內 整考國外的經驗,結合本地環境, 以參考國外的經驗,結合本地環境 以參考國外的經驗,結合本地環境 以參考國外的經驗,結合本地環境 以參考國外的經驗,結合本地環境 以參考國外的經驗,結合

此外,有三間本地機構開始嘗試網絡 外展,主動在瀏覽社交媒體,聯絡可能存 在情緒問題的年輕人。但他們的瀏覽和搜 索主要依賴社工親力親為,較為耗費時 間和精力。研究領域已經在開發數據分析 模型,基於對社交媒體大數據的分析來估 測網絡用戶的情緒或自殺風險(Burnap, Colombo, & Scourfield, 2015; Guan, Hao, Cheng, Yip, & Zhu, 2015) 土會服務界 可以與研究者展開更多合作,優化數據分 析模型,並將其應用到服務中,提高工作 效率,並讓更多機構可以提供主動外展服 務。

網絡內容提供者發布與自殺有關的 信息時需審慎

有部分青少年自殺個案曾特別搜索自 殺方法、自殺地點,顯示出對某種特別死 亡方式的執著。此前有研究顯示,如果 限制人們接觸到某種特別的自殺方法, 可以有效地降低該種方法的自殺率,且 不會令其他方法的自殺上升(Yip, Caine, Yousuf, Chang, Wu, & Chen, 2012) . 相應地,如果傳媒或網上內容提供者可以 避免詳細地描述自殺方法、自殺地點, 尤其避免將自殺描述為無痛、快速、甚 至浪漫的,將有助於防止自殺。值得一提 的是, 過往我們通常呼籲傳媒專業人士 審慎報導自殺新聞,以避免傳染效應。而 在新媒體環境下,每個網絡用戶都是內容 的生產者或傳遞者,因此每個用戶都應注 意避免發布或轉發有可能增加自殺風險 的信息,做負責任的網絡公民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2015a) 。

自殺風險與新媒體使用的關係需更 多實證研究

雖然過往的研究顯示有自殺風險的網絡用戶有較大可能會通過社交媒體表達自

局限

本文的一些局限值得讀者留意,以避 免過度解讀。首先,研究一顯示曾在自殺 前發放預警信號的個案比例似乎不高。但 需要注意的是,我們的數據提取自警方 或死因庭的個案調查資料,不同的警察對 不同的個案在進行調查時,所詢問的問題 統性偏差。部分個案資料未顯示發放預警 信號,或未顯示對新媒體的使用,可能是 因為當時辦案的警察未多做此方面的詢問 和調查。為提高信息採集的一致性和標準 化,我們需與警方、死因裁判庭建立密切 的合作,設立關於自殺(或懷疑自殺)案 例調查時的必查事項列表,令未來的調查 資料可以發掘更多有利自殺預防的信息。 這亦脗合死因裁判庭和警方的工作初衷: 他們的工作並不只限於辨別死因、懲惡揚 善,更要提出警示,預防非自然死亡的再

次發生。

此外,即使警方和死因庭遵循標準化方式調查自殺個案,關於死者生前的行為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親友的回憶,故有可能受到回憶誤差或親友的知識盲點的影響。這一局限性是自殺研究普遍面對的一項挑戰。但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通過詢問多位親友,讓他們的回憶互相補充印證,仍然是在不完美情況下最合理有效的調查方法。

其次,研究二的綜述主要基於社聯的 數據庫,或許有一些社會服務未在社聯登 記,故未能在此次綜述中呈現。此外,對 社聯數據庫的檢索於 2016 年 4 月進行。 在過去的一年裡,本港或許有新增與青少 年自殺預防有關的服務項目,未能納入本 研究。不過據本研究執行者的瞭解,到目 前為止,本港至少仍然未有基於網絡的 24 小時自殺危機干預服務。

結論

要預防青少年自殺,我們需要增強對自殺預警信號的警覺和及時、妥善的響應。新媒體提供了新的平台來瞭解、估測青少年的自殺風險,也應成為青少年自殺預防各持份者關注的重點。政府和社會服務機構可以開展更多公眾教育,破除對於『說自殺的人不會真的自殺』的迷思,育更多預防自殺守門人。與青少年有關的服務機構也需加強網上互動,提供更多在網絡上隨時隨地可以使用的服務類型,幫到更多有需要的年輕人。

參考文獻

-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Suicide Prevention. (2017).

 Risk Factors and Warning Signs. Retrieved from https://afsp.org/about-suicide/risk-factors-and-warning-signs/.
- Burnap, P., Colombo, W., & Scourfield, J. (2015).
 Machine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suicide-related
 communication on twitter. In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ACM Conference on Hypertext & Social Media.
 ACM.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6).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59.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592016XXXXB0100.pdf
-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2015a).

 Recommendations on suicide reporting and online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for media professionals.

 Hong Kong.
-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2015b).

 Evaluation study of pilot CyberYouth outreach projects, in Report submitted to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 Centre for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2017).

 1981-2015 Hong Kong Suicide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csrp.hku.hk/statistics/.
- Cheng, Q., Kwok, C. L., Zhu, T., Guan, L., & Yip, P. S. (2015). Suicide communication on social media and its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an examination of Chinese microblog us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2(9), 11506-11527.
- Fu, K. W., Cheng, Q., Wong, P. W., & Yip, P. S. (2013).
 Responses to a self-presented suicide attempt in social media. Crisis, 36(6), 406-412.
- Guan, L., Hao, B., Cheng, Q., Yip, P. S., & Zhu, T. (2015). Identifying Chinese microblog users with high suicide probability using internet-based profile and linguistic features: Classification model. JMIR Mental Health, 2(2), e17.
- NetBalance (2014).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Forecast of the Lifeline Online Crisis Support Chat Service. [Research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 www.lifeline.org.au/static/uploads/files/lifeline-onlinecrisis-support-chat-sroi-report-final-wfsijexrtqqq.pdf

- Quinnett, P. (2007). QPR gatekeeper training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model, rationale, and theory. Retrieved July, 28, 2008.
- Wong, P. W., Li, T. M., Chan, M., Law, Y. W., Chau, M., Cheng, C., ... & Yip, P. S. (2015). The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severe social withdrawal (hikikomori) in Hong Kong: A cross-sectional telephone-based surve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61(4), 330-342.
- Yip, P. S., Caine, E., Yousuf, S., Chang, S. S., Wu, K. C. C., & Chen, Y. Y. (2012). Means restriction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Lancet, 379(9834), 2393-2399.